

新

张力著

涉外经济法通论



中国工人出版社

新涉外经济法通论

张 力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9年5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涉外经济法通论/张力著 . -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1999.5

ISBN 7-5008-2142-5

I . 新… II . 张… III . 涉外经济法 - 概論 - 中国
IV . D922.29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883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北京鼓楼外大街)
印 刷: 北京市通州区鑫欣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版 次: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47 千字
印 张: 15
印 数: 1~1564 册
定 价: 23.50 元

序　　言

王卫国

有友人相邀，要我为这本《新涉外经济法通论》作序。出于与涉外经济法的一段特别情缘，欣然命笔。

14年前，也就是1985年，大约也是春夏之交，我受西南政法学院指派，到广州参加“南方涉外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的筹备工作。那时，我还是一名刚毕业留校的研究生。这个中心是由国内著名法学家、广州大学法学系主任王岷灿教授发起并主持的，其创办单位为广州大学、西南政法学院、武汉大学、厦门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我记得中心成立时，包括许多知名法学家（如沈达明、冯大同、潘汉典、陈安、任继圣、李双元、林向荣等等）在内的来自全国各地的数十名学者和法律职业者聚首羊城，一抒胸臆。当时的“中心”成立大会暨涉外法律问题学术研讨会，真可谓冠盖云集，济济一堂。此后，我在广州驻留了大约一年，与武汉大学派来的许前飞博士及其他同仁一起，在王岷灿教授的领导下，创办了广州市华南律师事务所。通过法律服务和其他方式，我们作了大量调查研究工

作。1986年，“中心”出版了一本《涉外法律问题文选》，收入了王岷灿、沈达明、李景禧、陈安、李双元、曾华群、廖益新、王卫国、江振良、王彦放、周介立等人撰写的研究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文章，涉及的研究领域包括涉外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企业法和涉外民事审判。此外，该《文选》还收入了一批研究国际技术贸易、国际金融、海商法和反倾销法的文章。

回顾这一段历史，我感受最深是当时的老一代和新一代法学工作者对促进我国涉外经济法发展的高度使命感和献身精神。我想，在谈论我国涉外经济法的时候，我们不能忘记那些曾经为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发展孜孜以求的人们，更不能忘记他们那种热情奉献和执著追求的精神。中国的涉外经济法是一个时代的产物，也是一种时代精神的产物。

如果从我国改革开放后的第一部涉外经济立法《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算起，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已经有20年的历史了。这20年，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极其特殊的地位。因为，在这20年间，中国基本实现了由一种经济体制向另一种经济体制的转变。而这种经济体制的转变，又伴随着政治和文化方面的巨大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涉外经济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了今天这样一个领域广泛、内容丰富的体系。这本《新涉外经济法通论》，可以说是对20年来中国涉外经济法发展成果的一次检阅。

大体上讲，在过去20年中，我国的涉外经济法发挥了两个方面的作用。首先是实现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制度接轨，其次是实现我国法律与国际惯例的文化接轨。制度接轨，就是规则的趋同。文化接轨，就是观念的认同。实际上，我国涉外经济法在自身发展的同时，也促进和支持着国内普通民商法和经济法的发展。《涉外经济合同法》在我国合同法进步过程中

所起的作用，就是一个例子：很多人通过对涉外经济合同法认识到什么是市场经济的合同法。当改革呼唤市场经济的合同法的时候，便有了对《经济合同法》的修订，进而有了统一合同法的制定。

今天，当我国的普通民商法和经济法已经与国际高度接轨的时候，涉外经济法应如何发展，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比如，实施统一合同法以后，《涉外经济合同法》就退出历史舞台了。但是，在统一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内和实际应用中，仍然存在着大量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这些合同，在适用统一规则的同时，也常常要适用（有时要优先适用）有关的国际惯例。而在这些合同的法律实践中，也有一些特殊问题，需要服从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或者受制于有关的国际规约。因此，作为涉外经济法一个组成部分的涉外经济合同法，可以继续存在，但需要更新改造。其任务不再是研究《涉外经济合同法》的理解和适用，而是研究和解决在统一合同法的框架内，具有涉外因素的合同所需要解决的种种特殊问题。

实际上，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去理解我国的涉外经济法。第一，它是一批特殊的法律规范集群。第二，它是一个特殊的法律实践领域。过去，我们很多研究者，倾向于从第一种角度上去理解和描述涉外经济法。随着我国民商法的统一化和经济立法日益与国际接轨，专门的涉外经济立法将会减少。例如，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已经被包括在《公司法》里面。又如，跨国界破产问题，将来可能被包括在《破产法》里面。所以，我认为，将来我国的涉外经济法研究，将会越来越重视第二种角度的开发。也就是说，涉外经济法研究的视野不能局限于哪些冠有“涉外”、“中外”、“国际”一类名目的法律法规，而应当面对各种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问题，不论它们涉及到什么样

的法律。由此看来，当年南方涉外法律问题研究中心那种从“问题”出发的研究路向，确实有它的生命力。当然，系统地阐述和探讨已有的法律规则，在任何时候都是一件十分必要的基础工作。

本书作者张力女士是我校教师。在这本近 35 万字的著作中，倾注了她的大量学术劳动。对每一位在学术园地辛勤耕耘的作者，我都怀有深深的敬意。在此，我对张力老师的这部成果的面世表示祝贺，并感谢她给我这样一个发表个人观点的机会。

1999 年 4 月 7 日于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新校

序言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目 录

序言	王卫国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1)
一、涉外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二、涉外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5)
三、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10)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	(11)
一、涉外经济法渊源的概念	(11)
二、涉外经济法渊源的内容	(11)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一、涉外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17)
二、涉外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主要内容	(18)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一、涉外经济法的产生	(23)
二、涉外经济法的形成和发展	(25)
第五节 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27)
一、加速扩大对外开放，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27)

二、发展涉外经济关系，促进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建立	(28)
三、确立涉外经济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及时解决经济纠纷	(29)
四、维护我国国家主权和社会主义经济利益	(30)
第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2)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32)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33)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35)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5)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38)
三、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39)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40)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含义	(40)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前提和条件	(41)
第四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2)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含义	(42)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	(43)
第三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概述	(45)
一、合营企业是国际投资的重要形式	(4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与特征	(49)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性质	(5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及合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5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5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52)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自主权	(53)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文件	(54)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协议	(5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	(56)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	(62)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文件的有效要件	(64)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65)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65)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	(68)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	(68)
一、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	(68)
二、投资比例（出资比例）	(70)
三、投资方式	(73)
四、股份转让	(77)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	(78)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	(78)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78)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81)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84)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	(84)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解散	(85)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清算	(86)
第四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8)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概述	(88)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88)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优点	(89)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90)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 比较	(90)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概念	(93)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93)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设立的禁止条件	(93)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程序	(94)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	(96)
四、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章程	(9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出资方式与利润分配	… (98)
一、出资方式	(98)
二、分配方式	(99)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回收	(99)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00)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机构	(100)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物资购买和产品销售	(101)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102)
第五节 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及其合法 权益的保护	(102)
一、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	(102)
二、中外合作者应当如期履行缴足投资、提供 合作条件的义务	(102)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设置会计 账簿，并按规定报送会计报表	(103)
四、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汇的管理	(103)

五、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税收问题.....	(104)
六、外国合作者和外籍职工的合法收入受法律 保护.....	(104)
第六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及清算.....	(104)
一、合作期限.....	(104)
二、解散和清算.....	(104)
第五章 外资企业法.....	(106)
第一节 外资企业的概述.....	(106)
一、外资企业的概念.....	(106)
二、外资企业的特征.....	(106)
三、外资企业的法律地位及其自主权.....	(107)
四、外资企业与中外合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 的比较.....	(108)
五、外资企业的优点.....	(109)
六、外资企业法的概念.....	(111)
第二节 外资企业设立的条件和程序.....	(111)
一、设立外资企业的条件.....	(111)
二、设立外资企业的程序.....	(112)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管理.....	(114)
一、组织形式.....	(114)
二、组织机构.....	(114)
三、注册资本.....	(114)
四、出资方式与期限.....	(115)
五、外资企业用地.....	(116)
第四节 外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17)
一、外资企业的购销管理.....	(117)
二、外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118)

三、外资企业的税务管理和外汇管理.....	(119)
四、国家对外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120)
第五节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与清算.....	(121)
一、外资企业的期限.....	(121)
二、外资企业的终止.....	(122)
三、外资企业的清算.....	(122)
第六章 中外合作开采自然资源法.....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一、自然资源的概念.....	(124)
二、国际合作开发自然资源.....	(125)
三、合作开发自然资源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125)
四、中外合作开发自然资源状况.....	(128)
第二节 我国关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立法.....	(130)
一、我国关于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立法.....	(13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 资源条例》的基本内容.....	(131)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 合同（石油合同）.....	(134)
一、石油合同的概念、特征及性质.....	(134)
二、石油合同的主要内容.....	(136)
三、石油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38)
四、石油合同的订立.....	(140)
第四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经营管理.....	(140)
一、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的资金来源与 投资比例.....	(140)
二、原油分配.....	(141)
三、投资回收.....	(142)

四、组织管理机构	(142)
第五节 资源国的优先权	(143)
一、资源国优先权的概念	(143)
二、我国关于优先权的法律规定	(143)
第六节 法律适用	(144)
一、要坚持一个原则	(144)
二、要遵守两个规定	(145)
三、要说明的几点理由	(145)
第七章 “三来一补”的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概述	(146)
一、“三来一补”的概念及其有关规定	(146)
二、发展“三来一补”的原则	(147)
三、发展“三来一补”的意义	(148)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的法律制度	(149)
一、对外加工装配的特点	(149)
二、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149)
三、对外加工装配的管理	(152)
第三节 补偿贸易的法律制度	(154)
一、补偿贸易的概念及特征	(154)
二、补偿贸易的形式	(156)
三、补偿贸易与信贷	(157)
四、补偿贸易合同	(158)
五、补偿贸易的管理制度	(160)
第八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163)
第一节 概述	(163)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概念	(163)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特征	(163)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64)
四、涉外经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67)
五、涉外经济合同法的作用.....	(171)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72)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成立.....	(172)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75)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担保.....	(182)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效力.....	(18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反合同的责任.....	(192)
一、合同的履行.....	(192)
二、违反合同的责任.....	(195)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201)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203)
一、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	(203)
二、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	(204)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解除.....	(205)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终止.....	(206)
五、涉外经济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法律 后果.....	(207)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适用.....	(208)
一、强制适用我国法律的情况.....	(208)
二、关于合同准据法的选择.....	(209)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国际 惯例.....	(210)
四、关于适用国际条约的情况.....	(211)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	(21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12)
一、对外贸易与对外贸易法.....	(212)
二、对外贸易法的含义.....	(214)
三、对外贸易法的调整对象.....	(215)
四、对外贸易法的渊源.....	(215)
五、对外贸易法律关系主体.....	(218)
六、对外贸易的基本原则.....	(22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224)
一、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制度.....	(224)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234)
三、配额管理制度.....	(240)
第三节 对外货物买卖合同法律制度.....	(243)
一、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43)
二、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程序.....	(244)
三、对外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及其主要条款.....	(254)
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主要 内容.....	(262)
五、国际贸易术语.....	(267)
第十章 对外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279)
第一节 概 述.....	(279)
一、对外货物运输的概念、特点.....	(279)
二、对外货物运输方式.....	(280)
第二节 对外海上货物运输.....	(280)
一、班轮运输合同.....	(281)
二、租船运输合同.....	(295)
第三节 对外航空货物运输.....	(302)

一、航空运输的特点	(302)
二、有关对外航空货物运输的法律与国际公约	(302)
三、关于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规则(以《华沙 公约》为主)	(304)
第四节 对外铁路货物运输	(306)
一、铁路运输的特征	(306)
二、有关国际铁路货物运输的公约	(307)
三、《国际货协》有关规定	(307)
第五节 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	(311)
一、集装箱运输及多式联运的概念和特点	(311)
二、有关集装箱货物运输的主要内容	(312)
三、我国《海商法》关于多式联运合同的规定	(313)
四、《联运单证统一规则》的主要内容	(313)
五、《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的主要 内容	(314)
第十一章 对外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316)
第一节 概述	(316)
一、对外货物运输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316)
二、对外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317)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	(318)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性质、特点及当事人	(318)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319)
三、保险利益	(321)
四、保险单证	(322)
五、保险费	(324)
六、保险单的转让	(325)
第三节 海运保险承保的风险和损失	(326)